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10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2.986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2.986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2.9869	/	62.9869
	(一) 农用地		55.3635	/	55.3635
	其中	耕 地	0.1111	/	0.1111
		其中：基本农田	/	/	/
		林 地	0.7425	/	0.7425
		园 地	12.6396	/	12.6396
		其他农用地	41.8703	/	41.8703
	(二) 建设用地		/	/	/
	(三) 未利用地		7.6234	/	7.6234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地块 1	62.9869	工业用地、绿地、道路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备 注	

制表人： 谢雪仪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5.3635	/		55.363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1111	/		0.111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镇级	符合		乡 级	无需调整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5.3635		/	55.3635		0.1111
该批次属于先进制造业项目，项目主体共 69.6339 公顷，周边公共设施配套用地 9.2026 公顷。该批次用于项目主体建设工业用地 56.1820 公顷，周边公共设施配套用地 6.8049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2.9869 公顷、农用地转用 55.3635 公顷（耕地 0.1111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主体项目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6.1820 公顷、农转用指标 49.8124 公顷、耕地指标 0.1111 公顷），周边公共设施配套用地申请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8049 公顷、农转用指标 5.5511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谢雪仪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11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	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谢岗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	平均缴费标准	/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	平均费用标准	/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8363648			
已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111		0.1111	
补充水田规模	/		/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66.5		166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大厚第一、第二、第三、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大龙大墩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0.1111	19.65	7	3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12.6396	196.5		
	林地		0.7425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1.8703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7.6234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2376.925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6.29869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364.99217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厚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4.2346	196.5		
	林地		/	/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2598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8085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435.019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73029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06.09097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厚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	/		
	林地		/	/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0.0122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39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0122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0.84546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027.223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52276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62.2726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厚第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	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	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	/		
	林地		/	/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00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0691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5.543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0791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48163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厚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	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	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1.3075	196.5		
	林地		0.0323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6.2781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2.4505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978.44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1.00684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97.7401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谢岗镇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大厚第三、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	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	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1.5371	196.5		
	林地		0.0170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43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12.12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15884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10.0761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厚股份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3044	196.5		
	林地		0.0367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8.4981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2.7202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236.422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2.15594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94.0664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	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	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6470	196.5		
	林地		0.0202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115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8682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23.615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16469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14.13017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龙大墩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4653	196.5		
	林地		0.0006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3692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60.597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18351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27.17243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龙大墩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龙大墩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0.1111	19.65	7	3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1.2682	196.5		
	林地		0.6357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1.3651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2868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685.545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1.36669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947.11617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